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王柏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波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常青，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6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06亿元至4.6亿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2,139万元。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8,087万元。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425万元。公司未在规

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总经理陈波瀚、财务总监胡常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总经理陈波瀚、财务总监胡常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7 月 14 日